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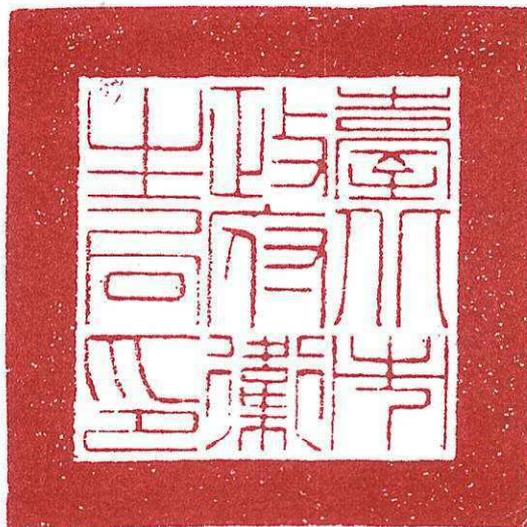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9811號

附件：禁菸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『臺北大巨蛋園區』所屬之室外場所，自113年9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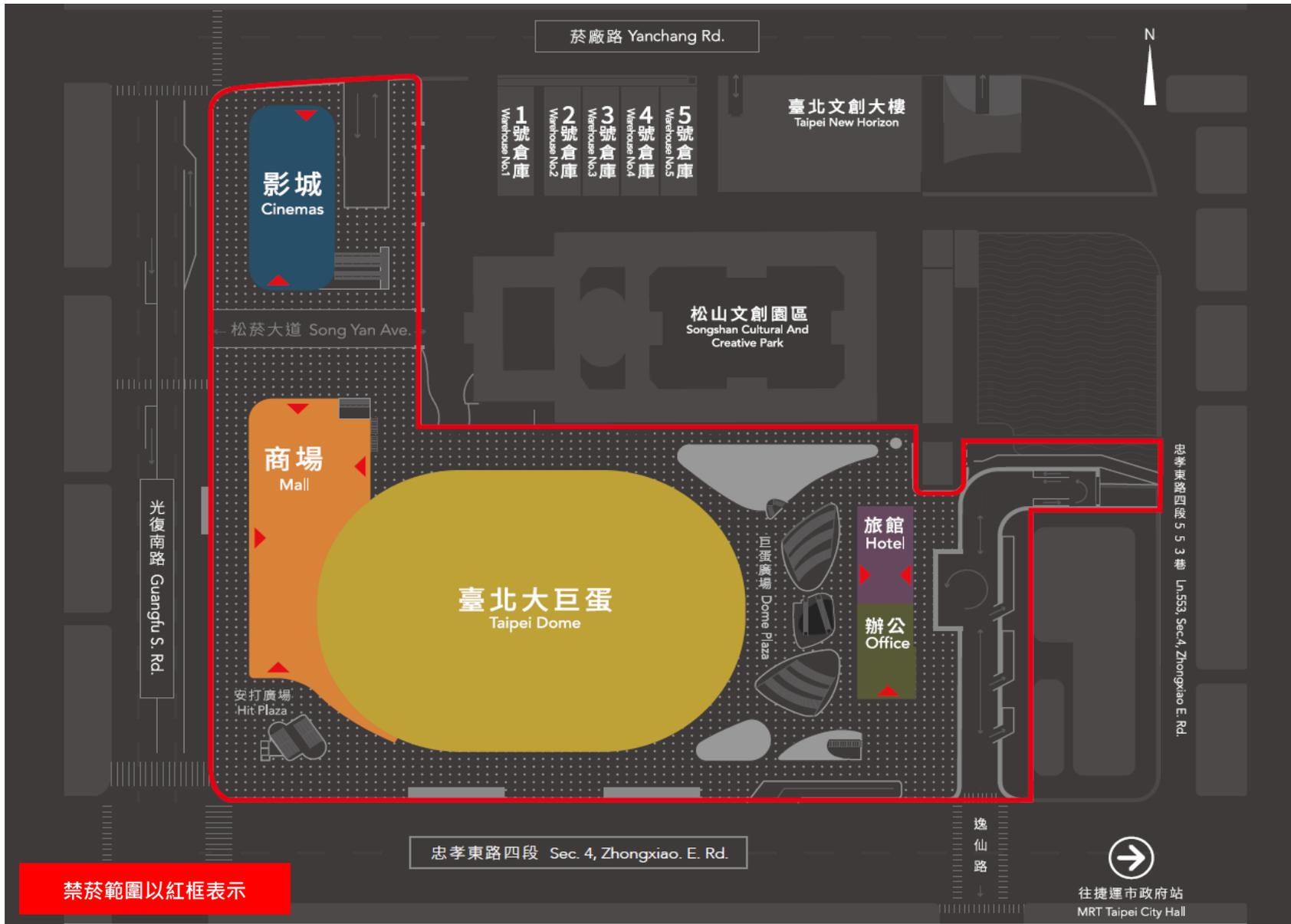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臺北大巨蛋園區」（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15號）所屬之室外場所，自113年9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局長黃建華

# 「臺北大巨蛋園區」所屬之室外場所禁菸範圍圖



禁菸範圍以紅框表示：「臺北大巨蛋園區」包含臺北大巨蛋、影城、商場、旅館及辦公大樓